**浙江大学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

（2006年3月修订）

（浙大发研〔2006〕42号）

为加强我校的研究生教育，优化高层次人才培养环境，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科研、教学、管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促进我校人事制度和教学体制的改革，学校在试行研究生“三助”（教学助理、研究助理和管理助理，以下简称助教、助研、助管）的基础上，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修订研究生“三助”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

第一条 岗位设置数量：全校设置的研究生助教、助研、助管岗位总数应逐步达到非在职博士生总数的80%、非在职硕士生总数的50%以上。

学校鼓励助研岗位的设立向博士生倾斜。各类学科为博士生设置的助研岗位，工科、农科不低于非在职博士生总数的60%，理科不低于50%，基础医学、社会科学类不低于35%，人文学科不低于20%。向博士生提供助研岗位数量低于上述规定的学科，学校将酌情削减该学科的博士生招生名额。

第二条 “三助”岗位的设置方式以及助教、助管岗位的设置数目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会同教务处、人事处、计财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共同计划、组织、分配和监督。

第三条 助研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及相关辅助性工作。

助教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承担公共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的作业批改、讲评、辅导、答疑等工作；试卷的批改和讲评工作；实验准备、指导等教辅工作以及实习课程的指导等教学任务。

助管岗位的主要工作内容为：承担各类教学管理、科研管理、行政管理或思想教育管理的辅助工作；担任本科生班主任或各级党政领导的行政秘书；参加学校组织的挂职锻炼活动。

第四条 学校每年提供100个教学岗位为研究生设置助教岗位。公共基础课助教岗位的设置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培养处根据人事处下达的计划数分别确定。助研岗位由导师或课题组自行确定，学院其它“三助”岗位的设置由学院确定，报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学校机关及直属单位的助管岗位的设置由设岗单位提出申请，研究生管理处统筹确定。

第五条 “三助”岗位的设置应分别在每年的3月和9月确定，并在学校行政办公网页或者学院网页上公布。挂职锻炼岗位一般在每年的4—5月确定，短期助管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助研岗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程序随时设立。

二、岗位申请与聘用

第六条 在职研究生、受校纪处分的研究生不能申请“三助”岗位。

助教、助管岗位申请人须填写相应的申请表。每位研究生一般只能应聘一个工作岗位。

第七条 助研岗位的申请由申请人向导师或课题组提出，导师或课题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聘用名单后，报学院研究生教育科备案。

学校机关、直属单位助管岗位的申请由设岗部门负责受理，聘用名单确定后由各设岗部门在其办公网页上公布，并报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公共基础课助教岗位的申请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培养处分别受理，聘用名单确定后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培养处在办公网页上公布，并报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学院其它“三助”岗位的申请由各学院研究生教育科负责受理。聘用名单确定后在学院范围内公布，并报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第八条 “三助”岗位每2个学期（按5个月计算）聘任一次。在选聘过程中，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聘用博士生。未获聘研究生当学期不享受“三助”待遇。短期助管岗位和寒暑假期间助研岗位的聘任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并按实际工作量发放津贴。

三、工作要求与考核

第九条 承担“三助”工作的研究生，每周必须保证相应的工作时间。助教、助管平均每周工作时间至少为3个单位（半天为一个单位），助研的工作时间由导师或课题组安排。

第十条 “三助”岗位的考核在两个时间（6月中旬前和12月中旬前）进行。助教岗位的考核纳入教务处和研究生培养处的教学考核范围，助研岗位主要由导师或课题组考核，助管岗位主要由设岗单位考核。短期助管岗位和寒暑假期间助研岗位的考核应在任务完成时进行。挂职锻炼的考核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简称研工部，下同）负责。

第十一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受聘担任“三助”岗位的表现是研究生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也是今后学校选拔研究生留校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担任“三助”岗位的研究生如对岗位工作不认真负责的，设岗课程的主讲老师、设岗的导师（课题组）和相关管理部门可以提出终止该研究生“三助”工作的建议，经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审核同意后，视为岗位考核不合格报研究生管理处备案。岗位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不得参加下一学期“三助”岗位的应聘。研究生“三助”岗位的考核细则由各设岗单位另行制定，研究生管理处备案。

四、津贴标准与发放

第十二条 参加“三助”岗位工作、经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发给“三助”津贴。“三助”津贴的发放标准为：

助教：每人每月400元；

助管：每人每月400元，挂职锻炼岗位的发放标准另定，短期助管的津贴可按实际工作时间参照折算；

助研：博士生每月不低于300元，硕士生每月不低于150元。

第十三条 寒暑假期间助研岗位的津贴标准为：博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硕士生每人每月不低于600。寒假按1个月、暑假按2个月计算，不满整月的，可按实际工作时间参照折算。

第十四条 在医学院各附属医院参与临床工作的研究生（助医），其工作津贴标准由各附属医院参照“三助”标准另行确定和发放。

第十五条 “三助”津贴分别在每年的6月下旬和12月下旬由计财处发放。寒假期间助研津贴于每年3月、暑假期间助研津贴于每年9月发放。

第十六条 学校全额支付的津贴以及由学校配套的津贴每两个学期按5个月的标准发放。

第十七条 除短期助管津贴外，其他所有研究生“三助”津贴均直接划入完成“三助”任务研究生的银行卡中。学校在发放“三助”津贴时，根据国家有关法规，代为扣除个人所得税。

五、经费来源与管理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三助”经费来源主要有：学校岗位聘任中用于流动岗位的经费，导师的科研经费，设岗单位提供的经费，上级部门和学校下拨的勤工助学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公共基础课的助教津贴由学校“三助”经费全额支付，专业基础课的助教津贴由学院筹集和发放；助管津贴由学校出资；短期助管津贴由设岗单位支付。

第二十条 学校鼓励导师为研究生设立助研岗位，如果导师提供的津贴达到一定标准（如下表所列），学校将提供配套经费予以支持；低于标准的，学校不予配套。寒暑假期间的助研岗位津贴由导师全额支付，学校不予配套。助研津贴的具体标准为（单位：元/月·人）：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生类别 | 最低合计（元） | 导师至少支付金额（元） | 学校配套补贴金额（元） | 备注 |
| 博士生 | 300 | 200 | 100 | 超额支付部分金额由导师从横向课题经费或科研发展金中支付。 |
| 硕士生 | 150 | 100 | 50 |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4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浙大发研[2002]40号文同时废止。

浙 江 大 学

二○○六年四月五日